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4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			學校代碼	0	3	1	3	1	2		
校址	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7 號			電話	03-4823636 分機 303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pshty.edu.tw			傳真	03-4823800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 綜合高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 額					
					籃球	綜合高中	30	0				
					羽球	綜合高中	10					
					田徑	綜合高中	25					
					拳擊	綜合高中	1					
					游泳	綜合高中	1					
					霹靂舞	綜合高中	2					
					競技體操	綜合高中	1					
					有氧競技體操	綜合高中	0	2				
					競技啦啦隊	綜合高中	2					
					卡巴迪	綜合高中	8					
					曲棍球	綜合高中	8					
					合計		90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羽球	田徑	拳擊	游泳	霹靂舞				
			競技體操	有氧競技體操	競技啦啦隊	卡巴迪		曲棍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德光堂及操場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籃球：1. 定點投籃 25% 2. 全場運球上籃計時 25% 3. 分組比賽 50%。 羽球：1. 對打 70% 2. 口試 30%。 田徑：1. 專長項目測驗 20% 2. 立定跳遠 20% 3. 仰臥起坐 20% 4. 坐姿體前彎 20% 5. 面試 20%。 拳擊：1. 對打 70% 2. 面試 30%。 游泳：1. 專長測驗 25% 2. 立定跳遠 25% 3. 仰臥起坐 25% 4. 坐姿體前彎 25%。 霹靂舞：1. 現場和老師學習 30 秒舞蹈動作 40% 2. 1 分鐘內個人獨舞 60%。 競技體操：1. 專項表演 1 分半鐘 70% 2. 面試 30%。 有氧競技體操：1. 專項表演 1 分半鐘 70% 2. 面試 30%。 競技啦啦：1. 60 秒即興舞蹈 25% 2. 協調性測驗 25% 3. 柔軟度測驗 25% 4. 1600M 跑步 25%。 卡巴迪：1. 30 秒 10 公尺折返跑 30% 2. 立定跳遠 30% 3. 自由進攻、防守 3 次 20% 4. 面試 20% 曲棍球：1. 60 公尺短跑 25% 2. 1 分鐘仰臥起坐 25% 3. 球感測試 25% 4. 口試 25%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（1）籃球：2. 1. 3（2）羽球：1. 2.（3）田徑：1. 2. 3. 4. 5.（4）拳									

	<p>擊 2.1 (5) 游泳 1.2 (6) 霹靂舞 1.2 (7) 競技體操 1.2 (8) 有氧競技體操 1.2 (9) 競技啦啦 1.2.3.4 (10) 卡巴迪 1.2.3.4 (11) 曲棍球 1.2.3.4 依上開所列測驗項目順序錄取，籃球備取 4 名、羽球備取 1 名、田徑備取 4 名、拳擊備取 1 名、游泳備取 1 名、霹靂舞備取 1 名、競技體操備取 1 名、有氧競技體操備取 1 名、競技啦啦隊備取 1 名、卡巴迪備取 1 名、曲棍球備取 1 名。</p>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: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30。  2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 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 (<a href="https://www.cpshty.edu.tw">https://www.cpshty.edu.tw</a>) 下載公告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 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影本)。 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 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 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 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 (12)其他.....(免報名費)。  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0 元。  5.測驗時間: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 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  7.放榜日期:11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點 30 分整。 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  9.報到日期:11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2 日前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」。 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「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,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」。 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 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
**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**  
**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  
**報名表**

項目：籃球羽球田徑拳擊游泳霹靂舞競技體操有氧競技體操競技啦啦  
卡巴迪曲棍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（共 3 式各一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**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**  
**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  
**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科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輔導，辦理轉科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 年 7 月 9 日</b> 下午 16 時 30 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## 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#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